

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教材

董事会秘书必读

主 编 韩世君
副主编 孙良辰



气象出版社

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教材

董事会秘书必读

主 编 韩世君

副主编 孙良辰

包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董事会秘书必读/韩世君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3.6

ISBN 7-5029-3590-8

I. 董··· II. 韩··· III. 董事会-秘书-工作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7558 号

书 名: **董事会秘书必读**

责任编辑:王桂梅

封面设计:林楠楠

责任技编:陈 红

责任校对:张 敏

出 版 者:气象出版社

发 行 者:气象出版社

印 刷 者:北京星月印刷厂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字 数:172 千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6.844

印 数:1500 册

次:2003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号:ISBN 7-5029-3590-8/F·0123

定 价:18.70 元

前 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是股份公司通常设置的一个高级职位，一般由董事会聘请具备专门知识和经验的特许秘书或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担任，具体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高素质、高水平的董事会秘书是股份公司高效规范运作的基本保证。因此，在香港及许多发达国家，董事会秘书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尊重，在公司中享有很高的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我国，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也越来越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早在 1995 年 3 月，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水平和素质，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与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在广州率先举办了“广东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中国委员会主席李国辉先生、资深公司秘书周宇女士及国内有关机构的领导和专家分别作了精彩演讲，就董事会秘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与董事会秘书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讲解和培训，学员们一致认为收获很大，并纷纷要求尽快举办全国性培训活动。应学员们的这一要求，1995 年 5 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与香港公司秘书公会合作，在北京举办了“第一期全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一百多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培训，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1996 年 3 月起，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又先后与广东省证监委会和香港公司秘书公会等机构合作，组织了多期董事会秘书赴港学习考察团及国内培训研修班，为提高我国董事会秘书的水平和素质、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做了大量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

为了便于广大董事会秘书日常工作和学习，中国青年金融证

券培训中心等单位在多次培训班培训教材及参考资料的基础上,编印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手册》,系统介绍了有关董事会秘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技巧以及香港和西方国家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情况,讲解了作为董事会秘书应熟知的现代公司组建与运作的基本常识,收录了董事会秘书日常工作中最常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格式。《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手册》资料收集全面,实用性强,成为广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良师益友和得力助手,受到全国董事会秘书们的广泛好评和喜爱。

我们根据近年来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以及国家有关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新的法律、法规,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编辑出版了本书,作为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举办的董事会秘书高级研修班教材,也可作为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自修用教材和工具书。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香港公司秘书公会北京代表处原首席代表、香港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资深董事会秘书东方姑弥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而且本教材的部分章节由东方女士亲自执笔,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时补充完善。

编者

2002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编 现代公司基本知识

第一章 公司制度的组织形式·····	(3)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分类·····	(3)
一、公司法·····	(3)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4)
三、企业、公司、法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8)
一、公司制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8)
二、公司的基本制度·····	(9)
三、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特征·····	(11)
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特征·····	(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15)
二、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公司形式的比较·····	(16)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7)
四、组织机构·····	(3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8)
二、资本与股份·····	(68)
三、组织机构·····	(77)

第二章 公司的法人财产制度	(94)
第一节 法人财产权	(94)
一、法人财产权的形成.....	(94)
二、债权人对法人财产权的承认.....	(97)
三、法人财产权的授权代理.....	(99)
四、法人财产权的有机分割.....	(100)
五、公司的产权结构.....	(103)
六、公司法的规范作用及局限性.....	(105)
七、通过交易达到“角色定位”.....	(106)
第二节 分立制衡型产权关系	(108)
第三章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24)
第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124)
一、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涵义.....	(124)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三种典型.....	(129)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模式比较分析.....	(134)
四、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选择.....	(137)
第二节 美国和德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特点与 比较	(140)
一、美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40)
二、德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46)
三、比较与借鉴.....	(154)
第三节 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与完善	(155)
一、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与德式和英、美式的区别	(155)

二、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158)
-------------------------	-------

下编 董事会秘书实务与技能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实务与技能·····	(167)
---------------------	-------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介·····	(167)
------------------------	-------

一、公司秘书与一般私人行政秘书的区别·····	(167)
-------------------------	-------

二、公司秘书的发展历史·····	(167)
------------------	-------

三、公司秘书在法律上的认同·····	(169)
--------------------	-------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	
-------------------------	--

程序·····	(170)
---------	-------

一、专业知识·····	(171)
-------------	-------

二、工作经验·····	(172)
-------------	-------

三、个人品格及地位·····	(172)
----------------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基本职责·····	(173)
---------------------------	-------

一、法则遵守·····	(173)
-------------	-------

二、法律事务·····	(174)
-------------	-------

三、处理股份过户·····	(175)
---------------	-------

四、日常之行政工作·····	(175)
----------------	-------

五、其他事务·····	(175)
-------------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职业操守及纪律	
-------------------------	--

规范·····	(177)
---------	-------

一、香港公司秘书公会的“专业守则”·····	(177)
------------------------	-------

二、我国董事会秘书的职业操守规定·····	(178)
-----------------------	-------

附录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 附录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管理办法..... (181)
- 附录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管理办法..... (185)
- 附录 3 关于 B 股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的
暂行规定..... (189)
- 附录 4 香港公司秘书的责任..... (191)

上编 现代公司基本知识

第一章 公司制度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分类

一、公司法

现代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一般可分为两个体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体系；在英国形成、在美国得到发展的英、美法体系。在全世界，不同国家的公司法难免要打上英、美或大陆法体系的烙印。奉行大陆法系的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以及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和我国的台湾省等等。奉行英、美法系的则主要是过去曾受英国殖民地统治的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及香港等等。两种法律体系相比较，大陆法的结构更强调系统化、成文化和法典化。例如：大陆法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公法一般包括调整宗教祭活动和国家机关活动的法规，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私法则包括调整所有权、债权、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法规，如民法、商法、继承法、婚姻法等。英、美法的法律结构则是由普通法和实体法两部分组成。

公司法是规范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一种商事法律。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司法系指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而且包括民法、破产法、民事诉讼以及税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狭义的公司法专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单行公司法和商法典中的公司规定。现实生活中一般是指后一意义上的公司法。

自法国在 1673 年制定的商务事例中正式有了关于公司的规

定以来,公司立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日臻完善。但是西方国家的公司法在体例上不尽相同。在实行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把公司法包括在商法或民法之中。如实行民商分立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公司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在英美法等国家,公司法则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尽管如此,由于后来商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实行民商合一的国家也逐渐制定了单行的公司法。

以美国的公司法为例。美国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于1950年制定了《标准公司法》。这两个法律由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制定,1979年已进行了第五次修订。由于美国国会并没有掌握公司法的立法权,而是由各州分别立法,因此美国的《标准公司法》本身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起样板作用,为各州所采用。在美国各州的50个公司法中,特拉华州的普通公司法是美国各州公司法中最具典型意义的一部法令。因为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规定比较灵活,程序比较简便,且税收和费用较低,所以除了本州公司外,很多外州及外国公司也选用该公司法,据此组建、登记注册,然后在本州或本州以外的地点营业。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公司起源于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欧洲。1600年成立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开现代股份公司先河。公司(Company或Corporation,在日本称之为会社)是现代企业组织的一种形式。公司是法人,必须依法成立。公司的基本特征是资本联合。一般来说,公司是由数人(自然人或法人)、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而成的企业。

就公司的法律概念来说,大陆法和英美法是不同的。大陆法中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特征为:

(1) 公司是社团法人。它是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组成的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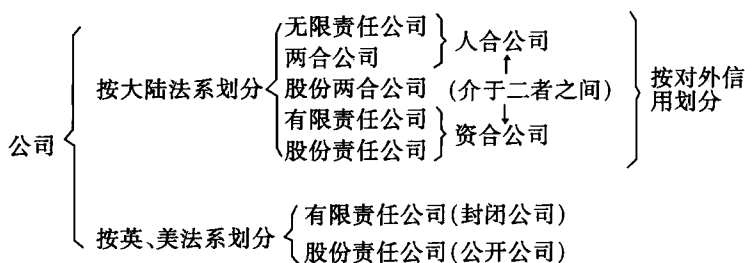
所以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股东(社员)。公司是法人,这是它与一般合伙企业不同之处。

(2)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不能称为公司。

(3)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公司只有注册登记才具有法人资格,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英、美法中的公司是指依法联合从事某项活动的人们所自愿组成的机构。英、美法认为公司的最本质属性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是法人;二是公司负有限责任。所以,英、美法中的公司仅指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凡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负无限责任的都属于合伙,法律上不承认其为公司。英、美法中的公司并不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以营利为目的企业主要指工、商业公司),而且包括非盈利性的公司。

按照两个不同的法系,公司分类如下:



以上分类是根据公司的法律地位、获取资金的途径、股东权益的转让,特别是股东对债务所负责任的方式等,对公司作出的划分。就股份公司的概念来说,由于各国奉行的法律体系不同,实际上有种种不同的习惯理解。一种是广义的股份公司概念(等于公司),包括按大陆法系划分的五种公司形式。另一种是狭义的股份公司,仅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理解介于前两者之间,它包括按英、美法系划分的两种公司形式,即仅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

公司两种形式。现在人们大多从第三种意义上理解公司的概念。

三、企业、公司、法人之间的关系

在西方国家,企业的法律形式可分为三类,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单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而非法人企业(国营独资企业为法人)。从西方国家的企业发展史来看,独资企业是最早产生也是最为简单的一种企业形式。在现代西方发达经济中,这种独资企业在数量上仍占多数。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的企业。合伙企业常常采用书面协议,即合伙经营合同的形式确立收益分享或亏损责任。合伙企业也不具有法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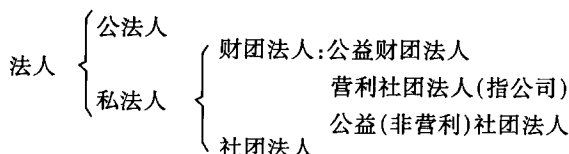
公司企业是由数人以上、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而成的法人企业。公司作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有权用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和他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订立合同,并且有向法院提出起诉和应诉的能力。

由此可见,公司与企业的内涵还是有区别的,公司只是企业组织制度的一种形式,其特征是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法人制度的确立比公司的历史要长得多,但第一次将两者联系在一起,确立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则是在17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公司法人制度的确立,把公司同自然人的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经营在法律管理上彻底区别开来。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它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即被法律承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形成应具备这样一些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是法人,但法人不一定就是指公司。大陆法系对法人的分

类如下：



以公法和私法理论作为划分标准，法人可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是指行使国家管理权的各级管理机关，也叫国家法人。私法人是指公法人以外的社会法人。

私法人按其内部结构又可划分为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以拥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财产为成立的基础，根据财产捐助人的旨意从事某项事业，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财团法人属财产的聚合体，没有社员，其组织机构和活动宗旨根据财产捐助人的旨意确定。它属于以从事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公益财团法人，如各种基金会和慈善团体等。社团法人是指由二人以上组成的以社员权利为基础的人的集合体，它有全体社员均应服从的章程。社团法人依法人程序成立，并以自己独立的经费承担有限责任。社团法人可划分为营利性社团法人和公益社团法人。所谓营利性社团法人是指以谋求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营利性工商业公司等。公益社团法人是指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如各种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

英、美法中的法人分类比较简单，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集体法人，也称合体法团，如市政府、商业公会等；另一种叫独任法人，亦称单体法团，这是一个自然人由于拟制而享有法人资格，如教区的教长，法律上认为这种职位永存，而担任这项职务的人的人格与这个职位是无关的。

由此可见，在大陆法和英、美法中，法人的概念都远远大于公司。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一、公司制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法人制度

法人作为制定法上的概念，首先在 1794 年普鲁士邦联普通法中出现。1896 年德国民法采用时，其影响即扩大到全世界。而企业法人概念，则是我国民法学界之新创，这一概念的着眼点在于经营性或者说营利性，因此，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是：第一，企业必须有可供支配的独立的财产；第二，企业必须对其行为负独立的责任。就前者而言，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财产权，自主经营，成为享有民事权利的法人实体；就后者而言，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的责任，并对其经营承担所有的市场风险。而出资者一旦将其投入的财产投入企业，交由企业支配，则按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相应的股权——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权，但是这些权利的集合不再构成所有权本身，也就是说，获得出资财产所有权的不再是出资者而是企业。

(二) 有限责任制度

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使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只以国家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国家将不再对任何公司的亏损加以补偿，这就为公司实行破产制度打下了基础。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及其留给企业的收益为限，不涉及出资者的其它资产。市场经济本质之一是竞争，竞争的后果之一是优胜劣汰，有限责任制度是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有效办法。

(三) 科学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

通过规范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使企业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妥善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